

有效契約附加一年期傷害保險商品續保之保全規定

險種代號	未滿15歲未成年人之可附加有效契約一年期傷害險	險種代號	未滿15歲未成年人不可附加之契約一年期傷害險
1AE1、2AE1、3AE1 1AX2、2AX2、3AX2	台灣人壽新長安傷害附加醫療限額(本人、配偶、子女)(註1)	1AV0、2AV0 3AV0、1AV8	台灣人壽新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本人、配偶、子女)(註2)
1AE2、2AE2、3AE2 1AX4、2AX4、3AX4	台灣人壽新長安傷害附加醫療日額(本人、配偶、子女)(註1)	1AA0、3AA0	台灣人壽萬全123傷害保險附約(本人、子女)(註2)
1AQ0、2AQ0、3AQ0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1-6級傷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本人	1AE0、2AE0、3AE0、1AX0 2AX0、3AX0、1AX1、2AX1 3AX1、1AX3、2AX3、3AX3	台灣人壽新長安傷害保險附約(本人、配偶、子女)(註2)
1AR0、2AR0、3AR0	台灣人壽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本人、配偶、子女)	1AS0、2AS0、3AS0	台灣人壽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本人、配偶、子女)(註2)
1AT0、2AT0、3AT0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VA0	台灣人壽內扣式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註2)
1AU0、2AU0、3AU0	台灣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VB0	台灣人壽內扣式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註2)
A10、1625、2625 3625、625	台灣人壽新新平安傷害保險	1600、600	台灣人壽甲種平安險(註3)
AJ0、1622、2622 3622、622	台灣人壽新新平安傷害保險附加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	611、1612、612	台灣人壽乙種平安險附加醫療保險(註3)
AK0、1623、623	台灣人壽新新平安傷害保險附加傷害醫療日額型	G30、G35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加家庭保障(註4)
1AP0、2AP0 3AP0、1AP8	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本人、配偶、子女)	G50、G51、G55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附加家庭保障(註4)
		G80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特約條款(註4)

註1：保單週年日為99/2/3~99/2/10者，附加於主契約之被保險人(含本人、配偶或子女)其任一人須附加新長安傷害保險附約後，始可開放本人、配偶或子女附加；保單週年日為99/2/11以後者，不再限附加於主契約之被保險人(含本人、配偶或子女)其任一人附加新長安傷害保險附約始可附加。

註2：調整最低續保年齡為15足歲，附加於主契約之被保險人(含本人、配偶及子女)其投保之一年期傷害險附約於保單週年日到期時，若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仍未滿15足歲者，自該保單週年日到期後將不再續保。

註3：調整最低續保年齡為15足歲，附加於主契約之被保險人其投保之一年期傷害險於保單週年日到期時，若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仍未滿15足歲者，自該保單週年日到期後將不再續保。

註4：調整最低續保年齡為15足歲，附加於主契約之被保險人(含本人、配偶及子女)其投保之一年期傷害險於保單週年日到期時，若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仍未滿15足歲者，自該保單週年日到期後將不再續保。